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年終考績評核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第 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 99 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同年 10 月 9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職員同仁考績能整體衡量，落實考核公平性，激勵同仁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年終考績係指本校依政府法令於年底辦理職員考績(含全年考績及另予考績)評核事宜。
- 三、各單位評擬原則如下：
 - (一)各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分數應以工作表現為評分標準，含記功、嘉獎最高以不超過八十七分為原則。
 - (二)受考人四人以上之單位，主管評擬考列甲等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受考人不足四人之單位合併計算，由各該單位主管、本會推派二位代表，並由本會主席擔任協調會議主席，依上開單位主管評擬甲等比例決定考列甲等人員。
- 四、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職評會)初核原則如下：
 - (一)本校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上限。
 - (二)本會初核年終(另予)考績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 (三)本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
 - (四)受考人評擬考績列丙等，得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機會；列丁等，應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五、本校職員年終考績以同官等為比較範圍，一級行政主管之年終考績列等由校長評擬。
- 六、本校職員年終考績評擬結果經職評會初核、校長覆核，經由教育部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職評會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年終考績評比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年終考績評核要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年終考績評比要點	現行規定第三點略以「各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分數……」及第四點略以「職評會初核原……」，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年終考績係指本校依政府法令於年底辦理職員考績(含全年考績及另予考績)評核事宜。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年終考績係指本校依政府法令於年底辦理職員考績(含全年考績及另予考績)評比事宜。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p>三、各單位評擬原則如下：</p> <p>(一)各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分數應以工作表現為評分標準，含記功、嘉獎最高以不超過八十七分為原則。</p> <p>(二)受考人四人以上之單位，主管評擬考列甲等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受考人不足四人之單位合併計算，由各該單位主管、本會推派二位代表，並由本會主席擔任協調會議主席，依上開單位主管評擬甲等比例決定考列甲等人員。</p>	<p>三、各單位評擬原則如下：</p> <p>(一)各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分數應以工作表現為評分標準，含記功、嘉獎最高以不超過八十七分為原則。</p> <p>(二)如為3人以下單位，全數提送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討論其考績列等。</p> <p>(三)如為4人以上單位，由單位主管評擬甲等人數25%以下、乙等人數20%以下(未滿一人者不計)，餘提送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討論其考績列等。</p>	<p>一、因原要點規定三人以下單位受考人之年終考績全數提送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討論其考績列等之情形，失去單位主管評擬所屬年終考績之意義，故修正本要點以符合實際所需。</p> <p>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列為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u>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u>(以下簡稱<u>職評會</u>)<u>初核原則</u>如下：</p> <p>(一)本校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不得超過<u>百分之七十五</u>上限。</p> <p>(二)本會初核年終(另予)<u>考績案件有疑義時</u>，<u>得調閱有關資料</u>，<u>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u>，<u>詢畢退席</u>。</p> <p>(三)本會開會初核或復議<u>年終考績時</u>，<u>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u>，<u>並提付表決</u>。</p> <p>(四)<u>受考人評擬考績列丙等</u>，<u>得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機會</u>；<u>列丁等</u>，<u>應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u>。</p>	<p>四、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u>初評原則</u>如下：</p> <p>(一)<u>依主管及非主管級別分別考量</u>。</p> <p>(二)就簡任、薦任及委任分別考量。</p> <p>(三)<u>考績年度內如有特殊事蹟</u>，<u>得個案考量</u>。</p> <p>(四)本校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不得超過<u>75%</u>上限。</p>	<p>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尚無依主管及非主管級別另為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同時將第二款調移至第五點前段，以符合實需；並刪除第三款及第四款條次遞移。</p> <p>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年終考績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同法第五條規定是類會議應將相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爰配合增列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完備法制。</p> <p>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並依實際作業情形增列第五款。</p>
<p>五、本校職員年終考績以<u>同官等為比較範圍</u>，<u>一級行政主管之年終考績列等</u>由校長評擬。</p>	<p>五、本校一級行政主管之年終考績列等由校長評擬。</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爰配合將第四點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並調移至第五點前段。</p>

<p>六、本校職員年終<u>考績評擬</u>結果經<u>職評會</u>初核、校長覆核，經由教育部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p>	<p>六、本校職員年終<u>初評</u>結果經<u>考績委員會</u>初核、校長覆核，經由教育部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p>	<p>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第三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u>職評會</u>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u>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會簡稱<u>職評會</u>，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